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对公司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<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处置预案>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审慎的判断，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1、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报告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报告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；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同意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关于制定《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处置预案》的议案

公司制订的风险处置预案，明确了公司风险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，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形制订了应急处理预案，后续事项处理考虑周全，能够有效防范、降低风险，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，维护资金安全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：吴粒（主任委员）

焦崇高、胡川、杨向宏、陶胜洋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